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杨洪新

冷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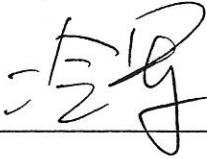
姜苏挺 _____

2023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军 _____

姜苏挺 姜苏挺

2023 年 2 月 12 日